广元市补贴机具核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元市2015-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按《广元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为了扎实做好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确保程序到位，现就补贴机具核查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核查方式及工作职责

采取对年度内所有补贴机具普查和对重点机具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区）农业局全权负责对本年度辖区内购机补贴对象进行普查。同时，市农业局联合财政局对重点机具进行抽查。

二、总体安排

分批次进行核查，各县（区）农业局补贴申请受理达到一定数量后，按乡镇汇总造册，印发到乡镇农机站或农业服务中心组织核查。没有乡镇农机站或农业服务中心的，由县（区）农业局组织核查。一般在一个年度内至少核查两个批次。

三、工作要求

（一）跟踪核查。各核查组要严格按照补贴核查工作要求，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逐台跟踪核查补贴机具。要见到机具和购机户本人（家人），认真对照身份证、户口本验明购机者（家人）的身份，核对购机发票、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机架号码），并查看机具是否投入使用。核对一致后，填写核查登记表，并拍摄人机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收割机要同时拍摄机架号，核查结束时报县（区）农业局存档备查。基本信息不一致的、铭牌缺失的、机具未投入使用的，均视为核查不通过，在登记表中注明原因。

（二）履行职责。核查组要认真细致地核对有关信息，实事求是地填写核查登记表，核查组成员和购机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以示负责，对购机户本人（家人）不会签字的要按手印。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组组长务必按时将核查情况报告、核查登记表和核查照片报县农机局补贴办审核，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核查的任务数（户数、台数）、已经核查的台数（核查通过的和不合格的，不合格的要说明原因）、未核查的户数、台数并说明原因，以及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核查登记表要有组长签字，并把核查通过的和不合格的分开。现场照片要按人机合影、铭牌、机架号的顺序拍摄，并命好名。对核查资料不齐全的和没有按要求做到位的县（区）农业局不得接收。不能按时提交核查资料的由组长向县农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说明原因，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三）后勤保障。核查工作所需经费，各农机站自行解决，并从简安排。农业局适当安排各站办公经费，超支不补，节约滚存使用。核查所需相机由农业局提供，要做好妥善保管。核查组人员的调配由组长负责，组长要全程参与核查工作，并确保每组2人。

（四）严明纪律。核查组要本着对工作、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工作职责。工作期间严禁饮酒。核查工作要经得起部、省、市、县各级各部门的督查和检查，不准优亲厚友弄虚作假，不准随意放宽核查标准，只验机不验人或只验人不验机或只填表不拍照。核查工作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组长是第一责任人。核查工作与个人的绩效工资、职称评聘、年度考核挂钩，违反工作纪律出现问题的，将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低绩效工作、不予评聘职称、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有关部门查处。

（五）强化督查。市农业局成立督查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纪检组长为副组长，农机化、监察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核查工作的督查、检查和对重点机具的抽查。督查组要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各核查组在岗在位情况、核查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督查、检查。各核查组要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克服困难，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通过，有疑问的要实事求是上报，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同时，要强化为民服务的意识，凡是符合要求的，绝不刁难